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教務手冊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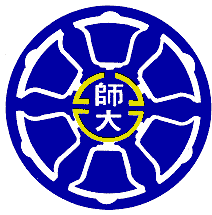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教務手冊

目錄

一、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1
二、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3
三、本系修課說明	4
四、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
五、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
六、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6
七、「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17
八、「公民與社會」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9
九、本系「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	22
十、本系總整課程實施辦法	23
十一、本系教程科目先後修順序	24
十二、本系書卷獎同名次參酌比序方式	25
十三、跨域學分學程/專業學程學程	26

一、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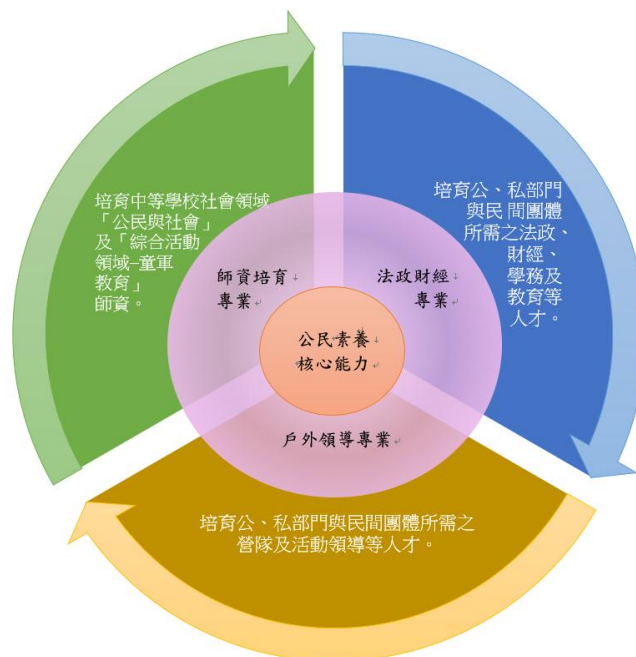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大學部目標

- ◎ 學術目標：研究公民教育、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學術理論與實務。
- ◎ 培育目標：
 1. 培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師資。
 2. 培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師資。
 3. 培育公、私部門與民間團體所需之法政、財經、學務及教育等人才。
 4. 培育公、私部門與民間團體所需之營隊及活動領導等人才。

學習與生涯發展地圖



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詳情請詳：<http://cve.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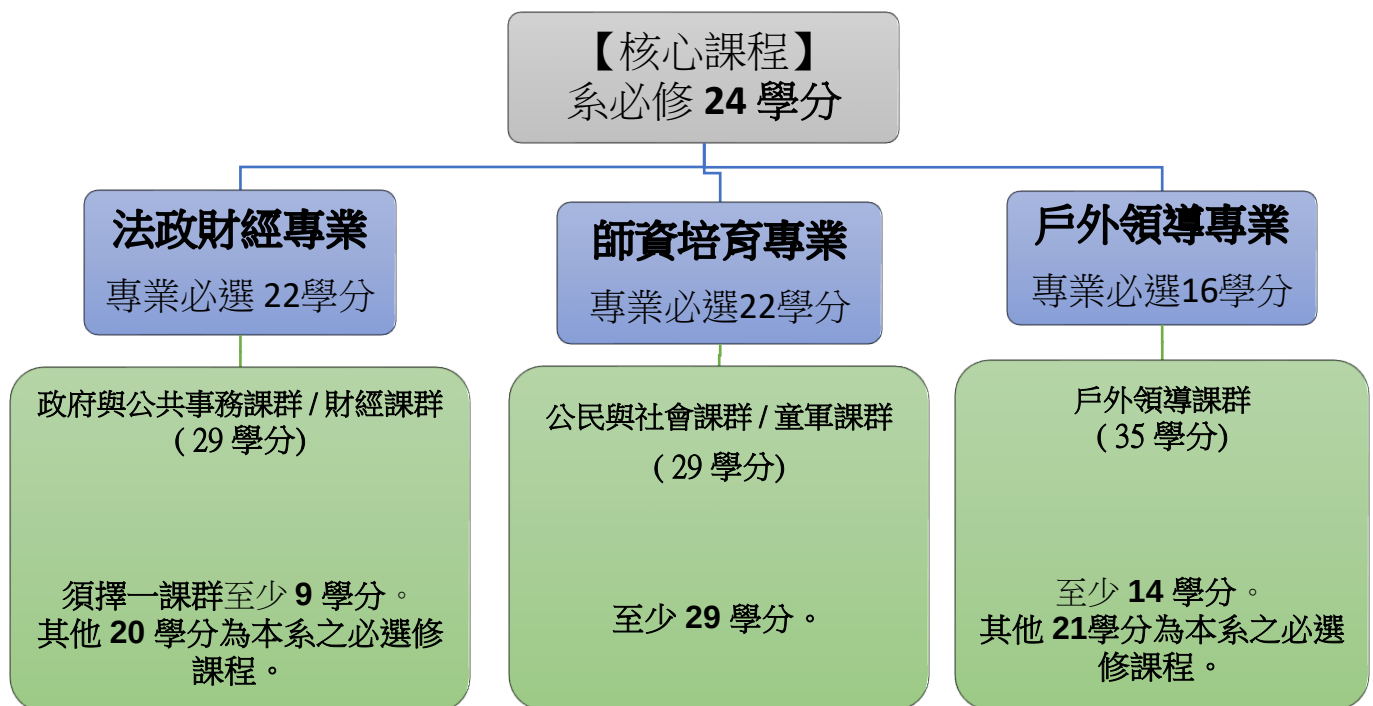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表與課程架構圖

核心能力表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1-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專業知識 1-2 具備科際整合與創新之知識	2-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 2-2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議題關懷與行動能力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
3-1 具備獨立思考與批判反省精神 3-2 具備多元包容與互助利他熱忱 3-3 具備適切表達與溝通論辯能力	4-1 信守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 4-2 尊重不同群體、關懷弱勢與生態環境並能追求社會正義

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4.7)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重要規定：

1. 本系應修學分共 75 學分：

【核心課程】系必修 (24 學分) + 專業必選 (16~22 學分) + 系選修 (29~35 學分)。

2. 必選修課程，應優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

二、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4. 7)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暨 114 年 5 月 20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學士，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課程規定，課程架構另訂。
-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修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32 學分，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 51 學分，自由選修至少 21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學生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自由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 本系學生畢業當學年度至少須修畢一門總整課程，實施辦法另訂。
 - (三) 本系「中五學制學生」應至少補修 12 學分，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列計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補修學分辦法另訂。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未來若擬擔任中等學校教師，須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
- 師培生須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修習學分一覽表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三、本系修課說明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3.30)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壹、本系課程概況

一、畢業學分：128 學分

二、本系課程共分三類

(一)校定共同必修：32 學分

(二)核心課程：24 學分

(三)本系專業課程：分為師資培育、法政財經、戶外領導三種專業。

本系學生須擇定一個專業課群並修畢該專業課群規定之學分，共 51 學分。超修之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但同一科目不可重覆採計。

(1)師資培育專業：選定本專業之學生，應從師資培育專業修習專業必選 22 學分，及選修公民與社會課群、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群與本系特色課程至少 29 學分，共 51 學分。

(2)法政財經專業：選定本專業之學生，應從法政財經專業修習專業必選 22 學分，及選修政府與公共事務或財經課群須擇一課群至少 9 學分，其他 20 學分為本系之必選修課程，共 51 學分。

(3)戶外領導專業：選定本專業之學生，應從戶外領導專業修習專業必選 16 學分，及選修戶外領導課群至少 14 學分，其他 21 學分為本系之必選修課程，共 51 學分。

(四)自由選修：至少 21 學分。

三、重要規定：

1. 本系應修學分共 75 學分：

系必修【核心課程】(24 學分) + 專業必選 (16~22 學分) + 系選修 (29~35 學分)。

2. 必選修課程，應優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

四、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

(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分數可列計本系自由選修。

(二)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分數依各系及各學分學程規定修習。

五、師資培育專業修課規定

選擇「師資培育專業」之學生，除須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計入畢業自由學分。

貳、課程

一、核心課程（系必修 2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法學緒論	2	一上	探索
政治學	2	一上	探索
領導概論	2	一上	基礎
哲學概論	2	一上	基礎
社會學	2	一上	基礎
中華民國憲法	2	一下	探索
戶外體驗教育	2	一下	探索
公民教育	2	一下	基礎
經濟學	2	一下	探索
倫理學	2	二上	基礎
文化人類學	2	二上	基礎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二下	基礎

二、本系專業課程：

（一）師資培育專業：

選定本專業之學生，應從師資培育專業修習專業必選 22 學分，及選修公民與社會課群、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群與本系特色課程至少 29 學分，共 51 學分。並須同時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一覽表之學分規定。

A、師資培育專業（專業必選：2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民主政治	2	一下	探索
民法（一）	2	一下	探索
童軍教育原理	2	二上	探索
個體經濟學	2	二上	探索
刑法（一）	2	二上	探索
活動規劃原理	2	二上	探索
總體經濟學	2	二下	探索
團體動力學 EMI	2	二下	探索
學生事務原理 EMI	2	二下	探索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三上	探索
多元文化通論	2	三下	基礎

B、特色課程：師培生必選。非師培生若選修特色課程可計入非師培生之系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 EMI	2	二上	3 選 1
正向管教原理與實施	2	三上	
校園危機處理	2	四上	

C、公民與社會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四上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四	
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	2	三上	
公民教育思潮	2	四下	
比較公民教育 EMI	2	三下	
政治發展 EMI	2	二上	
政黨與選舉	2	二上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三上	
公共政策 EMI	2	三上	
國際政治 EMI	2	三下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三下	
中國大陸研究	3	四下	
投資學	3	二上	
統計學概論	3	二下	
財務管理	3	二下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三上	
貨幣銀行學	3	三上	
財政學	3	三上	
國際金融	3	三下	
金融市場	3	三	
環境社會學 EMI	2	二下	
社區組織與發展 EMI	3	二下	
民法（二）	2	二上	
刑法（二）	2	二下	
民法（三）	2	二下	
行政法	3	三上	
民事訴訟法	2	三上	
刑事訴訟法	2	三下	
行政訴訟法	2	三下	
智慧財產權法	3	四下	
少年事件相關法律	3	三上	
性別教育 EMI	2	二下	
多元文化教育	2	三下	
性別社會學	3	二下	
質性研究概論	2	三上	
道德教育原理	2	二下	

D、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自然體驗活動	2	二上	
童軍組織與訓練	2	二上	
經驗教育概論	2	二上	
童軍露營活動(一)	4	二上下	
童軍露營活動(二)			
童軍技能	2	二下	授課內容觀察與紀錄
遊戲理論與實施	2	二下	
戶外教育概論	2	二下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二下	
環境教育	2	三上	
休閒教育	2	三上	
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	2	三上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三上	
野外生活技能	2	三下	
合作學習	2	三下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三下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三下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2	三下	
野外心理治療	2	四上	
童軍團實務	2	四下	

(二)法政財經專業：

選定本專業之學生，應從法政財經專業修習專業必選 22 學分，及政府與公共事務或財經課群須擇一課群至少 9 學分，其他 20 學分為本系之必選修課程，共 51 學分。

A、法政財經專業（專業必選：2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民主政治	2	一下	探索
民法（一）	2	一下	探索
民法（二）	2	二上	
刑法（一）	2	二上	探索
個體經濟學	2	二上	探索
總體經濟學	2	二下	探索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三上	
公共政策 EMI	2	三上	
貨幣銀行學	3	三上	
公民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	3	三	總整課程

B、政府與公共事務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組織行為	3	一下	
政治發展 EMI	2	二上	
政黨與選舉	2	二上	
行政學	3	二下	
民法（三）	2	二下	授課內容民事身份法
刑法（二）	2	二下	授課內容刑法分則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2	二下	
行政法	3	三上	
政治學方法論 EMI	3	三上	
少年事件相關法律	3	三上	
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3	三上	
刑事訴訟法	2	三下	
民事訴訟法	2	三下	
行政訴訟法	2	三下	
商事法	3	三下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三下	
國際政治 EMI	2	三下	
消費者保護法	3	四下	
智慧財產權法	3	四下	
中國大陸研究	3	四下	
行政個案	2	四下	

C、財經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投資學	3	二上	
會計學	3	二上	
財務管理	3	二下	
統計學概論 EMI	3	二下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三上	
國際金融	3	三下	
現代財經專題	2	三下	
財務報表分析	3	二下	
金融市場	3	二上	
貨幣政策專題	3	三下	
產業分析	3	二下	
財政學	3	三上	

(三)戶外領導專業：

本課群之目標在加強學生關於戶外教育與戶外領導之認識與運用。

選定本專業之學生，應從戶外領導專業修習專業必選 16 學分，及選修戶外領導課群至少 14 學分。其他 21 學分為本系之必選修課程，共 51 學分。

戶外領導專業（專業必選：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經驗教育概論	2	二上	
戶外教育概論	2	二下	
戶外領導 EMI	2	三上	
環境教育	2	三上	
活動專業實務	3	三下	
戶外探索引導與反思	2	四	
公民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	3	四上	總整課程 與法政財經合開

戶外領導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戶外活動(一)	2	一上	
戶外活動(二)	2	一下	
自然體驗活動	2	二上	
戶外基本裝備	2	二上	
戶外活動(三)	2	二上	
體驗教育平面活動	2	二下	
戶外急救與安全管理	2	二下	
戶外領導規劃與執行 EMI	2	三下	
戶外活動(四) EMI	2	三	
野外獨處	2	三	
休閒教育	2	三上	
探索體育	2	三上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三下	
野外生活技能	2	三下	
冒險治療	2	四上	

四、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含自主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00Cs (限本校 M00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五、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4.12)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6.3)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3.30)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一、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二、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參、甄選（審）對象：本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肆、甄選（審）名額：

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原則；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 為限。

伍、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審）辦法：

一、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3 月、第二階段每年 10 月。

二、申請地點：公領系辦公室。

三、申請手續：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課外活動等相關證明資料，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記。

四、甄選（審）方式：

（一）大學入學當學年度本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並由本系於 12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培學院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本階段如遇有排序相同時，並得參酌本系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2.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有意願繼續修習者，得以

申請登記。由本系甄選 40%之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甄選方式依下列項目合計之分數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成績配分標準如下：

A. 口試(25%)：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另訂之。

B. 課外活動(35%)：

(1) 參與班上及系上的活動(佔 20 %)。

(2) 參與學校與社會的活動(佔 15 %)：包含非社團志願服務。

C. 學業成績(40%)：依學生一年級之全學年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佔 40%)。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師培學院另定之。

陸、相關規定：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培學院另定之。

三、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玖條規定。

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四、經甄選(審)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公領系辦登記。

五、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校師培學院統籌規劃分配之。本校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六、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柒、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一、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二、本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送交本校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捌、經本系甄選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8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玖、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拾、本要點適用本學系之學士班學生。

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口試之評分，原則上由本系師資培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一。

二、課外活動之評分，本系大二導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組成審查委員會。課外活動標準表，詳如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師培生口試評分標準**

項目	參考要項	配分
儀態言辭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語言表達能力等	30
才識	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及解決能力、臨場反應、領導能力等	35
特質	包括：成為一個好老師的條件、個人人格特質、熱忱、未來任教職理念、生涯規劃、志趣等	35
合計		100

備註：及格標準為 60 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課外活動評分標準表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以參與次數、投入程度、承擔責任計分)	分項成績	成績合計
滿分 20 分	一、班上及系上活動	1. 班會及全班性班級活動(4 分) 2. 班級幹部及代表班上參與系上舉辦之競賽活動(4 分) 3. 系學會及全系性活動(6 分) 4. 系學會幹部及代表系上參加校內或校際競賽之活動(6 分)		
滿分 15 分	二、學校與社會活動	1. 全校性活動(2 分) 2. 參加校內社團或擔任社團幹部(4 分) 3.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2 分) 4. 參與公益性、服務性、學術性等社團及活動(5 分)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賽活動、得獎記錄等(2 分)		

六、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0.12.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375 號函備查
111.5.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1282 號函修正備查
111.1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3372 號函修正備查
112.12.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1156 號函修正備查
113.6.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4905 號函修正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 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3.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3 項》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6.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7. 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七、「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 (可同時選修兩專長 每專長 2 學分)	
		家庭發展概論	2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2		
	輔導專長科目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改為「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報部審查中	2		
		學習輔導	2		
		生涯輔導 改為「生涯教育」，報部審查中	2		
童軍教育專長課程	童軍及戶外活動 規劃與實施	童軍教育原理	2	必修	
		童軍團實務	2	必修至少 4 學分	
		童軍組織與訓練	2		
		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	2		
		領導概論	2		
	戶外探索 與團體動力	活動規劃原理	2	必修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合作學習	2		
		團體動力學	2		

	露營與野外技能	童軍露營活動（一）	2	必修
		戶外體驗教育	2	
		經驗教育概論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戶外教育概論	2	
		野外生活技能	2	
		童軍技能	2	
	服務學習 與社會關懷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必修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休閒與多元社會 探索	休閒教育	2	必修
		營地規劃與經營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野外心理治療	2	
		童軍露營活動（二）	2	
	環境保護 與自然體驗	自然體驗活動	2	必修
		環境教育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遊戲理論與實施	2	
		童軍教育名著選讀	2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 專長教學與評量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此類科目不可採認為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2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可同時選修兩專長每專長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審核。

八、「公民與社會」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1) 自然地理類：				4 類任選 2 類 必修 6 學分
		地學通論（二）			2	
		地形學			3	
		氣候學			3	
		水文學			3	
		環境生態學			3	
		(2) 人文地理類：				
		地學通論（一）			2	
		經濟地理			3	
		都市地理			3	
		社會地理			3	
		發展地理學			3	
		(3) 區域地理類：				
		臺灣地理			3	
		世界地理			3	
		中國地理			2	
		區域地理學			3	
		(4) 地理學方法類：				
		地圖學			3	
		地理資訊系統			3	

		地理思想	3	
		地理學研究法	3	
		計量地理	3	
	歷史專長課程	史學導論	2	必修 2 學分
		史學方法	2	
		(1) 臺灣通史類：		3 類任選 2 類 必修 4 學分
		臺灣通史	2	
		臺灣史	2	
		(2) 中國通史類：		
		中國通史	2	
		中國史	2	
		(3) 世界通史類：		
		世界通史	2	
		世界史	2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公民教育	2	必修
		比較公民教育	2	必修 2 學分
		公民教育思潮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道德教育原理	2	
	政治學	政治學	2	必修
		民主政治	2	必修 3 學分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政黨與選舉	2	
		國際政治	2	
		政治發展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中國大陸研究	3	
		公共政策	2	
	法律學	法學緒論	2	必修
		中華民國憲法	2	必修 3 學分
		民法（一）	2	
		刑法（一）	2	
		民法（二）	2	
		刑法（二）	2	
		行政法	3	
		智慧財產權法	3	
		民事訴訟法	2	
		刑事訴訟法	2	

	社會學	社會學	2	必修
		社區組織與發展	3	必修 3 學分
		環境社會學	2	
		性別社會學	3	
		社會心理學	3	
	經濟學	經濟學	2	必修
		個體經濟學	2	必修 3 學分
		總體經濟學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貨幣銀行學	3	
		投資學	3	
		國際金融	3	
		金融市場	3	
	文化與人類學	文化人類學	2	必修 2 學分
		多元文化通論	2	
	哲學與倫理學	倫理學	2	必修 2 學分
		哲學概論	2	
	學科探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必修
		統計學概論	3	必修 2 學分
		質性研究概論	2	
	學科教學與評量	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	2	必修 本科目不可採認為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含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審核。

九、本系「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3.31)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2 年級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 二、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從本系選修或本校課程中，至少補修 12 個學分，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列計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四、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系總整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總整課程實施辦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6.15)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6.25)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4.7)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使學生統整所學，深化其學習經驗與成果，並加強其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探索與準備，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學生畢業當學年至少須修畢一門總整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公民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	3	四上	法政財經專業、戶外領導專業 必選
教學實習（一）（教）	2	四上	師資培育專業 必選
教學實習（二）（教）	2	四下	

三、總整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協調本系教師開課。

四、總整課程所需之經費，由本系協調或申請相關資源補助。

五、本辦法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系教程科目先後修順序

為使學生循序漸進完成學科教學知識之學習，本系開設之教程科目先後修順序說明如下：

童軍科：

1. 「童軍教材教法（教）」先修課程：「綜合活動領域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其中一門。
2. 「童軍教學實習（教）（一）」先修課程：「童軍教材教法（教）」。
3. 「童軍教學實習（教）（二）」先修課程：「童軍教學實習（教）（一）」。

上述先修科目須修畢（不可同時修），須具先備知識。

本案為報部之規定，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公民與社會科：

本系教程科目先後修順序，經 114.7.4 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 「公民與社會教材教法(教)」先修課程：「教學原理(教)」、「教育概論(教)」、「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社會領域課程概論」，至少一門。
2. 「公民與社會教學實習（一）(教)」先修課程：「公民與社會教材教法(教)」、「社會領域課程概論」、「公民與社會教學研究」（碩班），至少一門。
3. 「公民與社會教學實習（二）(教)」先修課程：「公民與社會教學實習（一）(教)」。

上述先後修科目順序須修畢(不可同時修)，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上述科目須具備先備知識。請同學提早規劃修課。

十二、本系書卷獎同名次參酌比序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書卷獎同名次參酌比序方式

114.5.26.113 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5.6.1 114 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說明：一、依 114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事項提案四之決議辦理。

二、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第二點(三)明定,若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且超過受獎人數時,由各學系自訂同名次參酌順序並提供獲獎名單。

三、本系書卷獎同名次參酌比序方式依序如下：

1. 當學期實得總學分數。
2. 當學期修習本系必修學分數（亦即當學期修習本系 CEU 課程代碼之學分數）。
3. 當學期修習 EMI 學分數。
4. 若前三項無法完成比序，採獎金平均分配方式辦理。

十三、跨域學分學程/專業學程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84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20學分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聽全英語授課。

必修科目

至少應修14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11	經濟學	2.0	公領系	
CEU0076	貨幣銀行學	3.0	公領系	
CEU0313	國際金融	3.0	公領系	
CEU0439	會計學	3.0	公領系	
CEU0512	統計學概論	3.0	公領系	

選修科目

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317	投資學	3.0	公領系	
CEU0351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0	公領系	
CEU0399	財務管理	3.0	公領系	
CEU0493	財務報表分析	3.0	公領系	
CEU0494	金融市場	3.0	公領系	
CEU0496	產業分析	3.0	公領系	
CEU0513	財政學	3.0	公領系	
IOU0005	國際經濟理論與政策	3.0	國社學院	
PGUB005	管理學	3.0	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PGUB013	財務數學	3.0	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PGUB014	期貨與選擇權	3.0	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PGUB015	計量財務分析	3.0	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66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8學分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認全英語授課。

必修科目

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484	戶外領導	2.0	公領系	
CEU0506	戶外探索引導與反思	2.0	公領系	
PEU4004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2.0	體育系	

選修科目

至少應修12學分；「CEU0383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與「PEU0045戶外活動與體驗教育」若選修超過2學分，只採認2學分；「CEU0479戶外活動（一）」、「CEU0482戶外活動（二）」與「CEU0483戶外活動（三）」若選修超過2學分，只採認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383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0	公領系	
CEU0478	戶外急救與安全管理	2.0	公領系	
CEU0479	戶外活動（一）	2.0	公領系	
CEU0482	戶外活動（二）	2.0	公領系	
CEU0483	戶外活動（三）	2.0	公領系	
CEU0499	探索體育	2.0	公領系	
PEU0031	體能訓練法	2.0	體育系	
PEU0045	戶外活動與體驗教育	2.0	體育系	
PEU0067	運動傷害與防護	2.0	體育系	
PEU4011	休閒活動概論	2.0	體育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戶外活動領導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8W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4學分；至少應修7門課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認全英語授課。

基礎課程

至多可修2學分；至少應修1門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370	領導概論	2.0		
CEU0480	戶外體驗教育	2.0		

進階課程

至多可修8學分；至少應修4門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326	經驗教育概論	2.0		
CEU0345	戶外教育概論	2.0		
CEU0356	E 團體動力學	2.0		
CEU0369	活動規劃原理	2.0		
CEU0473	活動專業實務	3.0		
CEU0484	E 戶外領導	2.0		
CEU0506	戶外探索引導與反思	2.0		

專業課程

至多可修4學分；至少應修2門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381	自然體驗活動	2.0		
CEU0479	戶外活動（一）	2.0		
CEU0482	戶外活動（二）	2.0		
CEU0483	戶外活動（三）	2.0		
CEU0505	E 戶外活動（四）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與公共事務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7H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6學分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認全英語授課。

「政治理論與方法」基礎課程

至多可修4學分；至少應修2門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03	政治學	2.0	公領系	
CEU0034	E 公共政策	2.0	公領系	
CEU0038	比較政府與政治	2.0	公領系	
CEU0366	民主政治	2.0	公領系	
CEU0436	E 政治學方法論	3.0	公領系	

進階課程

至多可修12學分；至少應修6門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09	中國大陸研究	3.0	公領系	(比較政治與政治行為模組)
CEU0031	政黨與選舉	2.0	公領系	(比較政治與政治行為模組)
CEU0032	行政學	3.0	公領系	(行政與公共事務模組)
CEU0033	E 國際政治	2.0	公領系	(比較政治與政治行為模組)
CEU0036	E 政治發展	2.0	公領系	(比較政治與政治行為模組)
CEU0393	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3.0	公領系	(比較政治與政治行為模組)
CEU0394	地方政府與政治	2.0	公領系	(行政與公共事務模組)
CEU0490	組織行為	3.0	公領系	(行政與公共事務模組)
CEU0491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2.0	公領系	(行政與公共事務模組)
CEU0492	行政個案	2.0	公領系	(行政與公共事務模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7I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6學分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認全英語授課。

基礎課程

至少應修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04	法學緒論	2.0	公領系	
CEU0007	中華民國憲法	2.0	公領系	

「民刑與行政實體法學」進階課程

至少應修8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46	行政法	3.0	公領系	
CEU0055	商事法	3.0	公領系	
CEU0332	民法（一）	2.0	公領系	
CEU0333	民法（二）	2.0	公領系	
CEU0334	刑法（一）	2.0	公領系	
CEU0335	刑法（二）	2.0	公領系	
CEU0434	民法（三）	2.0	公領系	

「程序與特別法學」進階課程

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63	民事訴訟法	2.0	公領系	
CEU0064	刑事訴訟法	2.0	公領系	
CEU0390	消費者保護法	3.0	公領系	
CEU0392	智慧財產權法	3.0	公領系	
CEU0435	行政訴訟法	2.0	公領系	
CEU0475	少年事件相關法律	3.0	公領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經濟與金融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7J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4學分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純全英語授課。

基礎課程

至多可修4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11	經濟學	2.0	公領系	
CEU0072	個體經濟學	2.0	公領系	
CEU0073	總體經濟學	2.0	公領系	

核心課程

至多可修8學分；至少應修3門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76	貨幣銀行學	3.0	公領系	
CEU0313	國際金融	3.0	公領系	
CEU0351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0	公領系	
CEU0494	金融市場	3.0	公領系	
CEU0495	貨幣政策專題	3.0	公領系	

專業課程

至多可修2學分；至少應修1門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317	投資學	3.0	公領系	
CEU0399	財務管理	3.0	公領系	
CEU0400	現代財經專題	2.0	公領系	
CEU0493	財務報表分析	3.0	公領系	
CEU0496	產業分析	3.0	公領系	
CEU0513	財政學	3.0	公領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事務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適用學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主辦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 學程代碼：ZU7K

認證條件：至少應修16學分

科目名稱旁加註『E』者，僅採認全英語授課。

核心基礎課程

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005	社會學	2.0	公領系	
CEU0380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0	公領系	
CEU0460	E 學生事務原理	2.0	公領系	
CEU0461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0	公領系	

進階課程

至少應修10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CEU0326	經驗教育概論	2.0	公領系	(學生發展與教育實踐模組)
CEU0356	E 團體動力學	2.0	公領系	(學生事務規劃與輔導實務模組)
CEU0377	合作學習	2.0	公領系	(學生事務規劃與輔導實務模組)
CEU0381	自然體驗活動	2.0	公領系	(學生發展與教育實踐模組)
CEU0428	E 環境社會學	2.0	公領系	(學生發展與教育實踐模組)
CEU0463	E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	2.0	公領系	(學生發展與教育實踐模組)
CEU0464	正向管教原理與實施	2.0	公領系	(學生發展與教育實踐模組)
CEU0465	校園危機處理	2.0	公領系	(學生事務規劃與輔導實務模組)
CEU0475	少年事件相關法律	3.0	公領系	(學生事務規劃與輔導實務模組)